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稿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尤衍翔
電話：(02)2383-2389 #8106
電子郵件：yhyu@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第37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署長世宏、張副署長子敬、蔡技監兼執行秘書鴻德、吳委員文娟、吳委員先琪、吳委員庭年、林委員真夙、高委員志明、林委員明儒、林委員財富、張委員明琴、許委員瓊丹、郭委員翡翠、陳委員尊賢、葉委員桂君、程委員淑芬、賈教授儀平、趙委員子元、蔡委員瑄庭、鄭委員顯榮、盧委員至人、謝委員和霖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一 層 決 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常務副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副署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署長			
承 辦 單 位	主任秘書室	副署長	署 長
<p>0226 1531</p> <p>特約環境技術師 王 1808</p> <p>0226 1700</p> <p>0227 1645</p> <p>0227 1700</p>	<p>核稿秘書</p> <p>請依規定蓋騎縫章</p> <p>0301/1448</p> <p>主任秘書</p> <p>批稿</p> <p>0301 1720</p>	<p>子敬</p> <p>0304 0812</p> <p>鴻德</p> <p>0304 1135</p>	<p>2</p> <p>世宏</p> <p>0204 (1725)</p>

代為決行

已土污基金會閱

尤衍翔



(署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 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世宏

紀錄：尤衍翔

出席委員：張副召集人子敬、蔡委員鴻德、鄭委員顯榮、
陳委員尊賢、郭委員翡玉、林委員真夙、
吳委員文娟、葉委員桂君、蔡委員瑄庭、
賈委員儀平、許委員瓊丹、吳委員庭年、
謝委員和霖、林委員財富、趙委員子元、
吳委員先琪、高委員志明、程委員淑芬、
林委員明儒（陳信榮先生代理）

請假委員：張委員明琴、盧委員至人

列席人員：土污基管會 張副執行秘書順欽、
陳副執行秘書峻明、
周科長仁申、李美慧、
王 禎、蘇建文、張若儀
張富傑、許位嘉、洪豪駿、
魏念盈、吳欣容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委員意見：

一、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暨污染場址褐地再利用策略規劃

(一) 郭委員翡玉

1. 本案水金九地區經調查評估並妥為規劃後，可為新北市政府整合科用，推動該地區污染改善及環境發展永續利用，新北市政府並已要求台糖及台電公司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惟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審查完第 2 次控制計畫後，修正計畫尚未提出。請新北市政府督促該二公司儘速提出修正計畫後，並與相關部會及單位研商整體開發構想，俾做為其他褐地再利用之典範。
2. 另「水金九污染場址開發整體構想」涉及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眾多，其「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暨污染場址褐地再利用策略規劃（草案）」之計畫內容，除社經與環境資源背景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健康風險評估及褐地再利用策略規劃外，建議應增加財務及經濟評估，再研選出最優方案。
3. 本案等策略計畫之定位為何？以及環保署與地方政府角色之釐清，土污基金在整個案的財務應扮演何角色等，請補充。

何以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

簡任書 吳珮瑜

(二) 鄭委員顯榮

本案之精神在褐地再利用，惟策略規劃草案多處（如簡報 p.19、p.23 最後一行、書面 p.19 最後一行…）出現「開發計畫」、「開發方案」等「開發」字眼，此「開發」一語易令人有不當聯想，建議避免使用「開發」一語，回歸「利用」即可。爾後策略規劃時亦請把握此一精神，策略上不要以「開發」為前提，而應限縮用途。

(三) 吳委員文娟

本案涉及面向很多，各項問題如何分開來看，再有整合處理，需要階段性辦理，建議地方及主管機關意見要及早平行納入，土基會概要規劃後，未來細部及階段如何進行，是要思考的，亦建議納入初步規劃中辦理。

簡任書 吳珮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

(四) 葉委員桂君

1. 本案可將一嚴重污染荒廢場址轉型成可創造價值的土

地，此案值得積極推動。在規劃執行時建議納入“環境教育”之規劃，讓民眾與開發者、經營者正確了解，環保、健康風險與再開發是如何成功的執行與互動。

- 2. 本案若繼續推動，參與單位為政府（^{污管}土基會、^{政打}新北市^打）還是土地關係人、行為人（台糖、台電）與^打新北市^打應釐清。若土基會有參與，再開發之利益應回饋至^{污管}土污基金。
- 3. 褐地再利用之前提為能控制風險低於一定程度，但此地未來再利用朝觀光、休閒、文創，再利用之單位與人員多與過程長，是否能長期維持原有的褐地工法控制的有效性？建議應建立完整配套方案。

(五) 程委員淑芬

- 1. 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暨污染場址褐地再利用規劃相關工作之分工情況為何？
- 2. 水金九地區廢煙道擬以噴漿方式覆蓋裸露煙道灰渣，其安全性、持久性及對歷史建築之破壞性多有爭議，建議應再要求審慎評估。

(六) 趙委員子元 ^環任書吳佩瑜

本案宜再釐清本署的角色定位，建議透過本策略計畫之研究，提出未來類似褐地再利用之 Model (mechanism) 以推動之「時程」為基底，於不同時間點整合“控制計畫”、“風險評估”、“再利用計畫”、“觀光利用計畫”之推動內涵以及權責單位之角色與參與投入資源，以作為未來類似推動計畫之參考架構。另本案提出倫敦奧運褐地再利用之案例參考與本案性質不太對稱，建議另尋案例。

(七) 陳委員尊賢

水金九褐地再利用案，建議^環本署^打站在監督立場及依法處理（24條），再利用案宜由^打新北市^打執行。如認定利用此案可朝“褐地再利用”方向執行，甚至可考慮修法並推動“風險評估”政策及“褐地再利用”政策。

(八) 謝委員和霖

簡秘
任品
土地
污染
治理
法
(以下稱)

1. 對於受到污染的地表水，不論其污染物是來自於本污染場址或者礦區的自然環境，都應依土污法責成新北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採取應變計畫，收集受污染地表逕流，經處理後再放流到海洋，避免污染持續擴散威脅生態環境與食品安全。
2. 未來在規劃整治技術時，應考量對地質穩定性的影響。進行土地利用時，應以健康風險為優先考量。

(九) 賈委員儀平

水金九地區褐地再利用的概念極佳，然而其污染來源與廢礦及開礦地點密切相關，報告內容似未提及早年廢礦及開礦分佈地區及其控制方案。此外山泉水品質亦需予以檢測，確保其適用性。

(十) 吳委員先琪

1. 有關所述場址之背景調查、補充調查及風險評估，宜由開發及使用單位根據擬使用之用途、範圍、受體活動方式等進行之，並據以提出使用計畫(即整治目標)及(永續之)控制計畫，無須由主管機關越俎代庖，^{全形}署宜清楚定位本身之角色並依現行法規推動執行。^{全形}
2. 主管機關宜審查核定該開發計畫及控制計畫(根據~~土~~法第二十四條：……整治場址之土地，因配合土地開發而為有利用者，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其中最重要之一點，必須確實審查使用單位提出之永續經營(包含妥善控制)之財務保證。^{全形}

(十一) 高委員志明

1. 水金九地區之健康風險需配合持續之環境監測，後續若有區內或鄰近區域之開發，因涉及傳輸路徑或受體之改變，故需重新驗證風險。
2. 由於土基會目前正擬定生態風險流程，未來亦須在水

金九地區進行生態風險，評估是否會因此改變風險管理方案。

(十二) 吳委員庭年

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暨污染場址褐地再利用策略規劃，係涉及規劃方案將影響生態風險及利用型態，因此以褐地再利用的框架予以開發利用方案解套，應屬可行。惟執行程序上應先研提褐地再利用方案，再進行生態風險評估、可行性分析、綠色永續發展規劃，方案優選。

(十三) 林委員真夙

吳委員真夙

污染

對於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案，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為土壤部份需透過風險管理措施降低風險，惟單以行政措施阻絕暴露是否足夠，該污染是否有擴散之虞？

(十四) 蔡委員瑄庭

關於水金九文創區，褐地再利用策略問題：適法性與效益問題。我國目前並無褐地再利用法案。因此，相關褐地再利用之開發費用、土地使用管制、整治完成標準與解除列管等之法源依據為何，付之闕如。若訴諸行政裁量，則財務動支，未來污染控管及國民健康確保，將使土基會承受過度之財務、法律責任之負擔。宜先釐清法源、確立權責，方得進行。

(十五) 許委員瓊丹

水金九案已有很多委員表示意見，但有一點小小看法說明。由於本案主題不明確，希望再次提醒土污基管會不需要自己執行褐地再利用案，很多政府機制及資源可資運用。土污基金管會僅須維持鼓勵、催生、監督及教育等角色與功能即可。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二、全國加油站調查成果

(一) 郭委員翡玉

1. 本案環保署雖已完成全國 2700 多家加油站污染潛勢普查作業，且將發現之污染場址交由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列管作業，要求業者依法進行污染改善，惟各處污染場址之改善情形不明，建議環保署繼續定期管考追蹤地方環保機關之改善情形。
2. 本案未來管理策略已針對污染潛勢分級制訂進場調查方式及調查單位，惟 S、A、B 及 C 級之調查頻率似尚未訂定，建請補充。
3. 全國加油站調查結果統計表 1 中，地方環保局之資料是否亦為分期調查結果？建請比照環保署資料分年度表示。並請說明表 1 與圖 1 之對應關係。例如圖 1 中 100 年累計污染場址 112 件如何由表 1 得知？

(二) 鄭委員顯榮

加油站調查經分析各種污染場地分布情形，已可找出改善的著力點，惟可再分析站齡 10 年以下（92~100 年設置）（污染場址數占營業中之比例約 3.0%）污染場址之營業主體，設置時之審查責任歸屬、維護管理責任及防範之道等。

(三) 吳委員文娟

目前台灣中油及台亞石油污染列管解除率較低，這是因為這些場址規模較大、站齡較久，或污染較嚴重所致，可作分析，如果此等場址正有階段性目標，並且按進度改善，建議可訂一個成效達成率的目標，可鼓勵業者積極投入，並可顯示污染降低的成效。

(四) 葉委員桂君

推動二次阻隔層是正確的方向，但二次阻隔體若設計、施工不當，也會漏，（目前已有加油站有二次阻隔槽，但仍發生污染）此類場址在污染控制時阻隔體反成阻礙，所以建議檢討或訂定阻隔層在防漏之設計、施工、維護規範。

(五) 程委員淑芬

1. 列管加油站完成改善成效相當好，建議能對改善成效卓越場址之整治技術加以彙整，提供技術指引。對於長久改善成效不佳之場址，建議能建立輔導機制。
2. TPH 快速篩試之準確性為何？建議能有統計分析。
3. 加油站設置二次阻隔層，阻隔層內的土壤污染濃度超標是否應被列管為污染場址，建議能清楚定義。

(六) 趙委員子元

建議後續善用本次調查相關資料，針對加油站之所在區位即鄰近環境屬性可能之影響而分析出優先或急迫性高之待整治順序之排定。

(七) 陳委員尊賢

加油站污染計畫已找出主要原因及污染區域，其主要原因還是人為疏忽造成的，目前已提出防治對策與管理（含二次阻隔層）但人員宣導與訓練仍應高強，最好作到零污染，否則不到 10 年就造成污染。

(八) 謝委員和霖

加油站會污染，除了人為操作疏失外，未設置二次阻隔層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故建議未來在研修相關法規時，除要求新設加油站要設置二次阻隔層外，也應要求既設加油站限期（比如二、三年內）設置二次阻隔層，而非僅是規定加油站「於設置或更新時，應設置二次阻隔層設施」，可避免既設加油站以拖待變。

(九) 林委員財富

1. 現有加油站普查作業已完成一輪，執行成效良好，且針對問題所在，深入分析並掌握問題之脆弱點，並提出對策。建議對於特定高污染群及業者，能提供足夠的教育及輔導；另對於脆弱點能進一步尋求管理對策。
2. 由現有各縣市污染調查之站數看起來，各縣市對土水

污染管理之積極度差異滿大的，建議能研擬如何提升積極度。

(十) 賈委員儀平

地下水儲槽設置二次阻隔，但是不適合在土法內規定。

簡任書 吳佩瑜

(十一) 吳委員庭年

全國加油站污染調查成果豐碩，已全面納管污染加油站，並加強加油站洩漏之污染預防。油槽設置二次防護槽，包覆不導電物質或陰極防蝕對於預防滲漏有不錯的效果，執行面上新設油槽較易配合，但既設油槽可能不易配合，尤其陰極防蝕係為消耗品，但不易更換新電極。因此，針對油槽使用年限過久，宜促使業者更新儲槽防漏設施，或以地下室儲槽地上化的型態設置。

(十二) 林委員真夙

全國加油站污染調查及改善措施，採主動出擊方式，用意頗佳，惟該污染是否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說明。另有關土污基金除了可作為健康風險評估之運用外，是否可考量延伸其用途於建康檢查等項目。

(十三) 許委員瓊丹

加油站調查顯示中油及台塑直營加油站解除列管率偏低，由於中油與台塑皆屬大企業，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義務，建議應可要求加快解列進步。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三、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概述暨潛在污染責任人認定作業推動

簡任書 吳佩瑜

(一) 吳委員文娟

後續修正重點，會採例外規定辦理，建議仍要訂定條件，如農民仍需①要求土地使用者提供合法廢棄物再利用成可回填之證明文件，或②掩埋物質之來源資料，俾使農

民在第一線即可把關。

(二) 葉委員桂君

爐石再利用置放於土壤上之工法、適用規範與相對應之土壤污染認定，調查與風險判定流程應建立技術手冊，以讓各地環保局在執行相關工作時可以依據。

(三) 陳委員尊賢瑜

1. 農地污染與農田水利會權責相關性宜再認定檢討，表面上是農田水利會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但主要原因還是工廠排放水“搭排或納排政策”造成，建議加強部會協調會報解決。
2. 國營事業身分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之合理再利用或回填，可加強推動，尤其爐渣、飛灰等物質之回填與再利用，建議土基會可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說明各種廢棄物是“產品或廢棄物”？並檢討污染物（尤其是六價 Cr）法規值修正及推動無害廢棄物填海政策。

(四) 謝委員和霖

建議未來除應在北中南東辦理法規說明會外，也應請農委會、各地農漁會、^{地方}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公所等協助向農民等地主宣導。

(五) 林委員財富

目前各地農田水利會為灌溉渠道主要營運單位，面臨污染行為人之責任，各地水利會多以水利、農業為專才，但是少有水質、地下水的專業人才，此部份建議土基會可以強化推廣，以由源頭降低污染風險。

(六) 賈委員儀平

土污基管會早年認定農田水利會應負農地遭受污染的責任。建議環保署可以經由一個法律判決的案例，較能快速追償所有相關整治費用。

(七) 蔡委員瑄庭

關於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於簡報稿第 10 頁：針對所謂土污法修正後第 2 條第 16 款，採無過失責任之疑義；注意義務之責任標準沿用民事法律關係之責任標準，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行政上義務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此規定為行政處罰過失主義之依據及上位法律原則，不宜牴觸。準則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宜再加研議。

(八) 許委員瓊丹

1. 有委員提及無過失責任與行政罰法的疑義，目前雖無污染行為人提出爭議，但業界對於潛在污染責任人的定義確實有很深的惶恐與意見，希望能再釐清定義。
2. 針對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一項，由於一般民眾對於法規了解不足，未免民眾將土地租給不肖業者傾倒事業廢棄物造成污染情事不斷發生，建議土污基管會應開發不同溝通管道，例如與基層民代、鄉鎮公所或里辦公室合作，主動向民眾說明。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四、臨時提案

(一) 林委員明儒(陳信榮代)

1. 產業界自民國 94 年 3 月起已向環保署建議合理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鉻管制方式，應參考國際趨勢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的結果，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鉻管制方式(僅依 Cr^{+3} / Cr^{+6} 毒性不同分別管制或僅管制 Cr^{+6})，可減少污染場址，節省鉅額公帑整治。
2. 請依 99 年 7 月 12 日沈署長及侯彩鳳委員與工業總會鋼鐵公會的協議及 101 年 10 月 2 日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劉國忠委員要求合理化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會也回覆預訂於本年(101 年)底前完成，唯迄今仍未完成。→ 土污基管

3. 請土基會訂定期程，在半年內完成土污管制標準銘合理化修正事宜。

(二) 林委員財富

所提各點，均與民眾及專業人士之溝通與教育有關，土基會應積極檢討如何將過去很有成效的努力、成果，有效的去作宣導與教育及溝通。

(三) 賈委員儀平

建議環保局將污染場址解除列管的相關報告予以公告，以昭公信。

(四) 高委員志明

1. 農地污染主要因工業廢水搭排之問題，惟因此為歷史因素，故後續中央及地方均應協助業者解決污水排放問題。
2. 整治後之農地要求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進行有效之灌渠管理，以避免農地再次受污染。

(五) 許委員瓊丹

感謝環保署努力讓灌排分離的政策落實，但前次會議林明儒委員提到的搭排問題，請求土污基管會協助和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溝通一事，請說明協調進度。

結論：洽悉，本案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未來工作規劃。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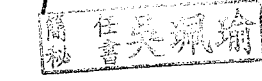
主任 吳佩瑜

第37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說明表

一、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暨污染場址褐地再利用策略規劃

意見	說明回覆
<p>(一) 郭委員翦玉</p> <p>1. 本案水金九地區經調查評估並妥為規劃後，可為新北市府整合利用，推動該地區污染改善及環境發展永續利用，新北市府並已要求台糖及台電公司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惟新北市政府101年10月18日審查完第2次控制計畫後，修正計畫尚未提出。請新北市政府督促該二公司儘速提出修正計畫，並與相關部會及單位研商整體開發構想，俾做為其他褐地再利用之典範。</p> <p>2. 另「水金九污染場址開發整體構想」涉及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眾多，其「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暨污染場址再利用策略規劃(草案)」之計畫內容，除社經與環境資源背景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健康風險評估及褐地再利用策略規劃外，建議應增加財務及經濟評估，</p>	<p>1. 本署將持續督導新北市政府監督台糖及台電公司依法辦理污染控制計畫，並視新北市政府後續規劃協助辦理褐地再利用等工作。</p> <p>2. 該地區將視新北市政府後續規劃，進行社會經濟與環境資源背景調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健康風險評估及褐地再利用策略規劃，並納入財務及經濟評估，以研選出最優方案。</p>

意見	說明回覆
<p>再研選出最優方案。</p> <p>3. 本案等策略計畫之定位為何？以及環保署與地方政府角色之釐清，土污基金在整個案的財務應扮演何角色等，請補充。</p>	<p>3. 本計畫初步規劃將針對該地區辦理相關背景調查評估工作，後續褐地再利用策略計畫將由新北市政府進行整體考量。</p> <p></p>
<p>(二) 鄭委員顯榮</p> <p>本案之精神在褐地再利用，惟策略規劃草案多處（如簡報 p.19、p.23 最後一行、書面 p.19 最後一行…）出現「開發計畫」、「開發方案」等「開發」字眼，此「開發」一語易令人有不當聯想，建議避免使用「開發」一語，回歸「利用」即可。爾後策略規劃時亦請把握此一精神，策略上不要以「開發」為前提，而應限縮用途。</p>	<p>本策略規劃係以褐地再利用之精神辦理，將審慎使用相關用詞。</p>
<p>(三) 吳委員文娟</p> <p>本案涉及面向很多，各項問題如何分開來看，再有整合處理，需要階段性辦理，建議地方及主管機關意見要及早平行納入，土基會概要規</p>	<p>本署將視新北市政府後續規劃協助辦理褐地再利用等工作。初步規劃將針對該地區辦理相關背景調查評估工作，後續褐地再利用策略計畫將由新北市政</p>


意見	說明回覆
<p>劃後，未來細部及階段如何進行，是要思考的，亦建議納入初步規劃中辦理。</p>	<p>府進行整體考量。</p>
<p>(四) 葉委員桂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可將一嚴重污染荒廢場址轉型成可創造價值的土地，此案值得積極推動。在規則執行時建議納入“環境教育”之規畫，讓民眾與開發者、經營者正確了解，環保、健康風險與再開發是如何成功的執行與互動。 2. 本案若繼續推動，參與單位為政府（土基會、新北市）還是土地關係人、行為人（台糖、台電）與新北市應釐清。若土基會有參與，再開發之利益應回饋至土污基金。 3. 褐地再利用之前提為能控制風險低於一定程度，但此地未來再利用朝觀光、休閒、文創，再利用之單位與人員多與過程長，是否能長期維持原有的褐地工法控制的有效性。建議應建立完整配套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續辦理本計畫將參酌委員意見納入「環境教育」之規劃。  2. 本計畫初步規劃將針對該地區辦理相關背景調查評估工作，後續褐地再利用策略計畫及財務規劃將由新北市政府進行整體考量，本署將依參與程度進行要求與回饋。  3. 本策略規劃後續之褐地再利用計畫，本署將督導新北市政府進行整體考量，並建立完整配套方案。

意見	說明回覆
<p>(五) 程委員淑芬</p> <p>1. 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暨污染場址褐地再利用規劃相關工作之分工情況為何？</p> <p>2. 水金九地區廢煙道擬以噴漿方式覆蓋裸露煙道灰渣，其安全性、持久性及對歷史建築之破壞性多有爭議，建議應再要求審慎評估。</p>	<p>1. 本計畫初步規劃將針對該地區辦理相關背景調查評估工作，後續褐地再利用策略計畫將由新北市政府進行整體考量統籌辦理。</p> <p>2. 本署將持續督導新北市政府監督台糖及台電公司依法辦理污染控制計畫，並針對控制工法之安全性、持久性等工作要求審慎評估。</p>
<p>(六) 趙委員子元</p> <p>本案宜再釐清本署的角色定位，建議透過本策略計畫之研究，提出未來類似褐地再利用之 Model (mechanism) 以推動之「時程」為基底，於不同時間點整合“控制計畫”、“風險評估”、“再利用計畫”、“觀光利用計畫”之推動內涵以及權責單位之角色與參與投入資源，以作為未來類似推動計畫之參考架構。另本案提出倫敦奧運褐地再利用之案例參考與本案性質不太對稱，建議另尋案例。</p>	<p>本計畫初步規劃將針對該地區辦理相關背景調查評估工作，後續褐地再利用策略計畫將由新北市政府進行整體考量統籌辦理。</p>

意見	說明回覆
<p>(七) 陳委員尊賢</p> <p>水金九褐地再利用案，建議本署站在監督立場及依法處理（24 條），再利用案宜由新北市執行。如認定利用此案可朝“褐地再利用”方向執行，甚至可考慮修法並推動“風險評估”政策及“褐地再利用”政策。</p>	<p>本計畫初步規劃將針對該地區辦理相關背景調查評估工作，後續褐地再利用策略計畫將由新北市政府進行整體考量。</p>
<p>(八) 謝委員和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受到污染的地表水，不論其污染物是來自於本污染場址或者礦區的自然環境，都應依土污法責成新北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採取應變計畫，收集受污染地表逕流，經處理後再放流到海洋，避免污染持續擴散，威脅生態環境與食品安全。 2. 未來在規劃整治技術時，應考量對地質穩定性的影響。進行土地利用時，應以健康風險為優先考量。 	<p>本署將持續督導新北市政府監督台糖及台電公司依法辦理污染控制計畫，並針對地表逕流處理及健康風險管理等工作進行嚴格要求。</p>



意見	說明回覆
<p>(九) 賈委員儀平</p> <p>水金九地區褐地再利用的概念極佳，然而其污染來源與廢礦及開礦地點密切相關，報告內容似未提及早年廢礦及開礦分佈地區及其控制方案。此外山泉水品質亦需予以檢測，確保其適用性。</p>	<p>本計畫相關調查評估規劃，將納入該地區之廢礦及開礦地點等分布進行資料蒐集及評估。另亦將針對山泉水品質予以檢測，確保其適用性。</p>
<p>(十) 吳委員先琪</p> <p>1. 有關所述場址之背景調查、補充調查及風險評估，宜由開發及使用單位根據擬使用之用途、範圍、受體活動方式等進行之，並據以提出使用計畫(即整治目標)及(永續之)控制計畫，無須由主管機關越俎代庖，本署宜清楚定位本身之角色並依現行法規推動執行。</p> <p>2. 主管機關宜審查核定該開發計畫及控制計畫(根據本法第二十四條：……整治場址之土地，因配合土地開發而為有利用者，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其中最重要之一點，必須確實審</p>	<p>本計畫初步規劃將署針對該地區辦理相關背景調查評估工作，後續褐地再利用策略計畫將由新北市政府進行整體考量，並朝永續經營發展之財務保證進行規劃。</p>

意見	說明回覆
<p>查使用單位提出之永續經營(包含妥善控制)之財務保證。</p>	
<p>(十一) 高委員志明</p> <p>1. 水金九地區之健康風險需配合持續之環境監測，後續若有區內或鄰近區域之開發，因涉及傳輸路徑或受體之改變，故需重新驗證風險。</p> <p>2. 由於土基會目前正擬定生態風險流程，未來亦須在水金九地區進行生態風險，評估是否會因此改變風險管理方案。</p>	<p>1. 本案後續若有區內或鄰近區域之利用，將針對相關傳輸路徑或受體之改變，重新驗證風險管理方式。</p> <p>2. 本署正擬定生態風險流程，未來將可套用於水金九地區進行評估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署長 吳佩瑜 任書 </p>
<p>(十二) 吳委員庭年</p> <p>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暨污染場址褐地再利用策略規劃，係涉及規劃方案將影響生態風險及利用型態，因此以褐地再利用的框架予以開發利用方案解套，應屬可行。惟執行程序上應先研提褐地再利用方案，再進行生態風險評估、可行性分析、綠色永續發展規劃，方案優選。</p>	<p>本署將針對水金九地區之策略規劃重新檢視，並參酌委員意見調整辦理。</p>



意見	說明回覆
<p>(十三) 林委員真夙</p> <p>對於水金九地區調查評估案，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為土壤部份需透過風險管理措施降低風險，惟單以行政措施阻絕暴露是否足夠，該污染是否有擴散之虞？</p>	<p>本署將持續督導新北市政府監督台糖及台電公司依法辦理污染控制計畫，並針對該地區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加強要求辦理。</p>
<p>(十四) 蔡委員瑄庭</p> <p>關於水金九文創區，褐地再利用策略問題：適法性與效益問題。我國目前並無褐地再利用法案。因此，相關褐地再利用之開發費用、土地使用管制、整治完成標準與解除列管等之法源依據為何。付之闕如，若訴諸行政裁量，則財務動支，未來污染控管及國民健康確保，將使土基會承受過度之財務、法律責任之負擔。宜先釐清法源、確立權責，方得進行。</p>	<p>本計畫初步規劃將針對該地區辦理相關背景調查評估工作，後續褐地再利用策略計畫將由新北市政府進行整體考量規劃辦理。</p>
<p>(十五) 許委員瓊丹</p> <p>水金九案已有很多委員表示意見，但有一點小小看法說明。由於本案主題不明確，希望再次</p>	<p>本計畫初步規劃將針對該地區辦理相關背景調查評估工作，後續褐地再利用策略計畫將由新北市政</p>

意見	說明回覆
<p>提醒土污基管理會不需要自己執行褐地再利 用案，很多政府機制及資源可資運用。土污基 金管理會僅須維持鼓勵、催生、監督及教育等 角色與功能即可。</p>	<p>府進行整體考量規劃辦理。</p>

簡秘 任書 吳珮瑜

二、全國加油站調查成果

意見	說明回覆
<p>(一) 郭委員翊玉</p> <p>1. 本案環保署雖已完成全國 2700 多家加油站污染潛勢普查作業，且將發現之污染場址交由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列管作業，要求業者依法進行污染改善，惟各處污染場址之改善情形不明，建議環保署繼續定期管考追蹤地方環保機關之改善情形。</p> <p>2. 本案未來管理策略已針對污染潛勢分級制訂進場調查方式及調查單位，惟 S、A、B 及 C 級之調查頻率似尚未訂定，建請補充。</p> <p>3. 全國加油站調查結果統計表 1 中，地方環保局之資料是否亦為分期調查結果？建請比照環保署資料分年度表示。並請說明表 1 與圖 1 之對應關係。例如圖 1 中 100 年累計污染場址 112 件如何由表 1 得知？</p>	<p>1. 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持續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資訊管理系統」，管控國內各站加油站污染場址污染改善情形，並列為縣市^{地方}環保局績效考評指標，加強主管機關督導效能。 簡秘 任書 吳珮瑜</p> <p>2. 感謝委員指導，本署初步規劃針對污染潛勢 S 級者持續監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2 年；A 級者進行 3 年 1 次調查；B 級者進行 6 年 1 次調查；另污染潛勢較低之 C 級者，未來將持續審閱業者申報資料，發現異常即辦理調查作業。</p> <p>3. 各縣市^{地方}環保局辦理之加油站調查作業屬於不定期調查作業，且歷次調查數量均不同，故以歷年公告列管場址數量表示。此外，表 1 為截至 101 年 12 月止，環保署歷年度調查計畫及地方^{地方}環保局調查污染場址目前列管情形，而圖 1 為歷年列管中場址總數量圖，故以 101 年 12 月最新統計資料，列管中加油站場址總數為 114 站。</p>

意見	說明回覆
<p>(二) 鄭委員顯榮</p> <p>加油站調查經分析各種污染場地分布情形，已可找出改善的著力點，惟可再分析站齡 10 年以下（92~100 年設置）（污染場址數占營業中之比例的 3.0%）污染場址之營業主體，設置時之審查責任歸屬、維護管理責任及防範之道等。</p>	<p>感謝委員指教，本次主要是以全國 216 站污染場址之設置日期進行分析，顯示站齡較長之加油站，其污染比例明顯較站齡短之加油站為高。另若以污染場址之營業主體統計分析，其中以統一精工之污染場址比率最高，台亞石油次之，係因為大部分為承租站，對防污觀念不足。反之，台糖及福懋興業集團加油站多為自建自營，污染場址之比率相對較低。未來將加強此類業者之污染防治及設備維護管理觀念，並研擬相關作業規範，加強土地管理責任。</p>
<p>(三) 吳委員文娟</p> <p>目前台灣中油及台亞石油污染列管解除率較低，這是因為這些場址規模較大、站齡較久，或污染較嚴重所致，可作分析，如果此等場址正有階段性目標，並且按進度改善，建議可訂一個成效達成率的目標，可鼓勵業者積極投入，並可顯示污染降低的成效。</p>	<p>感謝委員指教，目前本署已再彙整全國列管加油站(包含 7 條 5 應變措施、控制、整治場址)相關報告書件內容，將整治工法、整治期程、整治經費、監測評估方式、進度成效等因子進行統計分析，藉以檢討改善成效，以加速推動改善為目標。未來將評估整治鼓勵制度之可行性。</p>



意見	說明回覆
<p>(四) 葉委員桂君</p> <p>推動二次阻隔層是正確的方向，但二次阻隔體若設計、施工不當，也會漏，(目前已有加油站有二次阻隔槽，但仍發生汙染)，此類場址在污染控制時阻隔體反成阻礙，所以建議檢討或訂定阻隔層在防漏之設計、施工、維護規範。</p>	<p>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同時考量污染防治及功能維護等項目，持續檢討二次阻隔層相關設置規範，並研擬阻隔層功能測試作業指引。後續亦會持續與能源局研商，請其考量應修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將加油站設置時之設備規範納入管理範疇。</p>
<p>(五) 程委員淑芬</p> <p>1. 列管加油站完成改善成效相當好，建議能對改善成效卓越場址之整治技術加以彙整，提供技術指引。對於長久改善成效不佳之場址，建議能建立輔導機制。</p> <p>2. TPH 快速篩試之準確性為何？建議能有統計分析。</p> <p>3. 加油站設置二次阻隔層，阻隔層內的土壤污染濃度超標是否應被列管為污染場址，建議能清楚定義。</p>	<p>1. 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持續彙整已完成改善及未完成改善加油站相關資訊，並進行成效分析，以作為未來制訂整治技術相關規範之參考，並針對整治成效不佳之場址名單，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加強輔導。</p> <p>2. 依據歷年調查計畫成果，如現場土壤 TPH 快篩測值達 1,000ppmV，送實驗室分析約有 90% 比例亦超過管制標準值(1000ppmV)，顯示此篩試工作準確性佳。</p> <p>3. 二次阻隔層設施內之回填物，目前已認定非屬土污法中定義之土壤，惟二次阻隔層若發現已有污染，將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其採取應變必要措施</p>

意見	說明回覆
	移除污染物，避免污染擴散至二次阻隔層外。
<p>(六) 趙委員子元</p> <p>建議後續善用本次調查相關資料，針對加油站之所在區位即鄰近環境屬性可能之影響而分析出優先或急迫性高之待整治順序之排定。</p>	<p>感謝委員指導，將會參照委員意見分析出優先或急迫性高之順序排定，作為地方環保局改善監督工作之參考依據。</p>
<p>(七) 陳委員尊賢</p> <p>加油站污染計畫已找出主要原因及污染區域，其主要原因還是人為疏忽造成的，目前已提出防治對策與管理(含二次阻隔層)但人員宣導與訓練仍應高強，最好作到零污染，否則不到 10 年就造成污染。</p>	<p>感謝委員指導，目前除本署每年定期舉辦加油站相關宣導說明會外，亦要求環保局針對所轄的加油站每年亦須舉辦至少一場之加油站法規暨污染防治說明會並納入考評，此外也委託環訓所每年針對加油站業者、顧問機構及檢測機構開設地下儲槽系統監測人員訓練班，未來亦會持續辦理加油站相關宣導說明會及地下儲槽系統監測人員訓練班，強化業者污染防治觀念。</p>
<p>(八) 謝委員和霖</p> <p>加油站會汙染，除了人為操作疏失外，未設置</p>	<p>感謝委員指導，本署將考量是否訂定補助機制，</p>



意見	說明回覆
<p>二次阻隔層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故建議未來在研修相關法規時，除要求新設加油站要設置二次阻隔層外，也應要求既設加油站限期（比如二、三年內）設置二次阻隔層，而非僅是規定加油站「於設置或更新時，應設置二次阻隔層設施」，可避免既設加油站以拖待變。</p>	<p>要求既設加油站於限期內，亦應設置二次阻隔層，降低土水污染之風險。</p>
<p>(九) 林委員財富</p> <p>1. 現有加油站普查作業已完成一輪，執行成效良好，且針對問題所在，深入分析並掌握問題之脆弱點，並提出對策。建議對於特定高污染群及業者，能提供足夠的教育及輔導；另對於脆弱點能進一步尋求管理對策。</p> <p>2. 由現有各縣市污染調查之站數看起來，各縣市對土水污染管理之積極度差異滿大的，建議能研擬如何提升積極度。</p>	<p>1. 感謝委員指教，未來將透過法令規定、現場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機制，針對高污染潛勢對象加強管理，並持續探討高污染比族群之成因，並擬訂相關管理方式。</p> <p>2. 未來將透過地方環保局業務考評制度，加強地方環保局污染調查及改善監督等管理作業。</p>
<p>(十) 賈委員儀平</p> <p>地下水儲槽設置二次阻隔，但是不適合在土水</p>	<p>感謝委員指導，後續擬邀集能源局針對「加油站</p>

27

意見	說明回覆
法內規定。	設置管理規則」進行研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十一) 吳委員庭年</p> <p>全國加油站污染調查成果豐碩，已全面納管污染加油站，並加強加油站洩漏之污染預防。油槽設置二次防護槽，包覆不導電物質或陰極防蝕對於預防滲漏有不錯的效果，執行面上新設油槽較易配合，但既設油槽可能不易配合，尤其陰極防蝕係為消耗品，但不易更換新電極。因此，針對油槽使用年限過久，宜促使業者更新儲槽防漏設施，或以地下室儲槽地上化的型態設置。</p>	<p>感謝委員指導，未來將邀集^{經濟研}能源局針對「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進行研商，探討儲槽地下室化及地上儲槽之^{可行性}。另油槽設置二次防護槽部分，後續亦會持續與^{經濟研}能源局研商，請其考量應修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將其納入管理範疇。</p>
<p>(十二) 林委員真夙</p> <p>全國加油站污染調查及改善措施，採主動出擊方式，用意頗佳，惟該污染是否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說明。另有關土污基金除了可作為健康風險評估之運用外，是否可考量延伸其用途於建康檢查等項目。</p>	<p>感謝委員指導，有關污染是否對人體健康^{影響}係屬勞工安全衛生，本會^會將調查報告轉請勞委會參卓，另土污基金有其用途之規定，目前無延伸作為建康檢查等項目之用途考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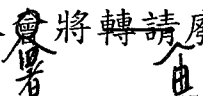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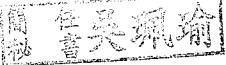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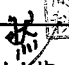



意見	說明回覆
<p>(十三) 許委員瓊丹</p> <p>加油站調查顯示中油及台塑直營加油站解除列管率偏低，由於中油與台塑皆屬大企業，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義務，建議應可要求加快解列進步。</p>	<p>感謝委員指導，後續將協助環保局加強監督中油及台塑直營體系之污染場址改善措施。</p> <p>地 秘書 吳佩瑜</p>

三、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概述暨 潛在污染責任人認定作業推動

意見	說明回覆
<p>(一) 吳委員文娟</p> <p>後續修正重點，會採例外規定辦理，建議仍要訂定條件，如農民仍需①要求土地使用者提供合法廢棄物再利用成可回填之證明文件，或②掩埋物質之來源資料，俾使農民在第一線即可把關。</p>	<p>1. 針對農地回填土部分^{產品}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立法院社環委員、環保團體，以及部分土地管理單位研商結果，為避免農民不熟悉再利用之產品種類及用途，誤使用於不合法之用途進而造成食品安全問題，爰確立全面排除使用再利用產品回填於農、林、魚、牧用地之途徑。</p> <p>2. 關於提供掩埋物質來源資料一事，目前係以認定準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要求農民應於回填客土後進行土壤檢測，以確保用地品質。</p>
<p>(二) 葉委員桂君</p> <p>爐石再利用置放於土壤上之工法、適用規範與相對應之土壤污染認定，調查與風險判定流程應建立技術手冊，以讓各地環保局在執行相關工作時可以依據。</p>	<p>爐石等再利用之產品，能否置於土地使用，仍應依經濟部所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予以規範，且後續認定準則修正方^{尚將以}農、林、魚、牧用地均排除再利用規範之適用，本會^者將依後續實務辦理經驗，再行判定建立技術手冊之必要性。</p>

尚將以
者

意見	說明回覆
<p>(三) 陳委員尊賢</p> <p>1. 農地污染與農田水利會權責相關性宜再認定檢討，表面上是農田水利會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但主要原因還是工廠排放水“搭排或納排政策”造成，建議加強部會協調會報解決。</p> <p>2. 國營事業身分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之合理再利用或回填，可加強推動，尤其爐渣、飛灰等物質之回填與再利用，建議土基會可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說明各種廢棄物是“產品或廢棄物”？並檢討污染物（尤其是六價 Cr）法規值修正及推動無害廢棄物填海政策。</p>	<p>1. 針對於搭排政策，刻正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統籌協調，目前係由經濟部工業局先行與相關部會、單位進行意見交流，及可行性方案磋商。</p> <p>2. 針對委員建議釐清各種廢棄物是「產品或廢棄物」一事，本會將轉請廢管處協助並遵照委員指示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四) 謝委員和霖</p> <p>建議未來除應在北中南東辦理法規說明會外，也應請農委會、各地農漁會、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公所等協助向農民等地主宣導。</p>	<p>遵照委員意見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五) 林委員財富</p>	<p>雖農田水利會係以水利、農業為專才之灌蓋渠道管理單位，惟查「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相關規</p>

意見	說明回覆
<p>目前各地農田水利會為灌溉渠道主要營運單位，面臨污染行為人之責任，各地水利會多以水利、農業為專才，但是少有水質、地下水的專業人才，此部份建議土基會可以強化推廣，以由源頭降低污染風險。</p>	<p>定，不乏有要求農田水利會進行水質檢測、渠道維護等規定，各水利會自難謂之非為其專業範疇而疏於管理，惟本會仍將是相關農業單位實務管理問題，提供其適當建議。</p>
<p>(六) 賈委員儀平</p> <p>土污基管會早年認定農田水利會應負農地遭受污染的責任。建議環保署可以經由一個法律判決的案例，較能快速追償所有相關整治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指教。 2. 委員所述相關法律判決一事，因農地污染求償案件截至 102 年 2 月，僅有桃園縣政府已作成求償處分，且該求償案件刻正由桃園農田水利會提起訴願審理中，是故，針對潛在污染責任人之求償實務判決案例，目前仍付之闕如。
<p>(七) 蔡委員瑄庭</p> <p>關於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於簡報稿第 10 頁：針對所謂土污法修正後第 2 條第 16 款，採無過失責任之疑義；注意義務之責任標準沿用民事法律關係之責任標準，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人違反行政上義務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此規定為行政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委員指教。 簡任書記 吳珮瑜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款規定之無過失責任主義，按 99 年之修正立法說明：「參酌國外立法例如美國『全面性環境應變補償及責任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CERCLA)，及英國環境法(Environment Act)第 II A 編(Part IIA)，對

意見	說明回覆
<p>罰過失主義之依據及上位法律原則，不宜牴觸。準則採無過失責任主義宜再加研議。</p>	<p>於行為人之整治責任，均採無過失責任，即行為人無論是否符合環保法令，均需對其排放行為所造成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負整治責任」，該無過失責任主義係針對相關污染責任人，課予污染整治責任而言，似與行政罰法第 7 條所規定之故意或過失處罰原則相悖，又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潛在污染責任人之相關規定，未有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潛在污染責任人後伴隨之裁罰規定，相關規定之目的僅係課予潛在污染責任人負擔污染整治之責任，應無行政罰法故意過失處罰緩則之適用疑義。</p>
<p>(八) 許委員瓊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委員提及無過失責任與行政罰法的疑義，目前雖無污染行為人提出爭議，但業界對於潛在污染責任人的定義確實有很深的惶恐與意見，希望能再釐清定義。 2. 針對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一項，由於一般民眾對於法規了解不足，未免民眾將土地租給不肖業者傾倒事業廢棄物造成污染情事不斷發生，建議土污基管會應開發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規定性質，^{土污法}本係參照美國 CERCLA 法案之規定，採取無過失責任外，更含有環境使用者負擔整治成本之概念，因業者營運行為獲利，但同時衍生有排放、灌注或滲透污染物質等環境使用行為，倘僅認定其係合法排放而完全免除未來累積性污染之整治責任，將造成由特定業者繳納整治費，卻負擔相關業者之整治責任之不合理現象，是故，潛在污染責任人之定義即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 條第 1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因排放、滲透或灌注污染物，以及核准或同意於灌

意見	說明回覆
<p>溝通管道，例如與基層民代、鄉鎮公所或里辦公室合作，主動向民眾說明。</p>	<p>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進而造成污染物因累積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業者或主管機關。</p> <p>2. 針對向民眾說明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相關規定一事，本會將參照辦理。</p>

四、臨時提案

意見	說明回覆
<p>(一) 林委員明儒 (陳信榮代)</p> <p>1. 產業界自民國 94 年 3 月起即已向環保署建議合理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鉻管制方式，應參考國際趨勢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的結果，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鉻管制方式 (僅依 Cr^{+3}/Cr^{+6} 毒性不同分別管制或僅管制 Cr^{+6})，可減少污染場址，節省鉅額公帑整治。</p> <p>2. 請依 99.7.12 沈署長及侯彩鳳主委與工業總會鋼鐵公會的協議及 101.01.02 本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劉國忠委員要求合理化修正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本會也回覆預訂於本年 (101 年) 月底前完成，唯迄今仍未完成。</p> <p>3. 請土基會訂定期程，在半年內完成土污管制標準鉻合理化修正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鈺 任書 吳佩瑜</p> <p>1. 有關產業界所提相關建議及參考資料，本署已納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檢討，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一節，本土化參數資料尚不足以完整評估人體健康風險及環境生態風險，本署已刻正辦理各項補充調查計畫，期能儘速補足相關參數，完整評估風險作業。</p> <p>2. 另，煉鋼爐石爐渣等是事業廢棄物，並非土壤，不適用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作業。</p>
<p>(二) 林委員財富</p> <p>所提各點，均與民眾及專業人士之溝通與教育</p>	<p>感謝指導，將參酌委員意見辦理。</p>

意見	說明回覆
<p>有關，土基會應積極檢討如何將過去很有成效的努力、成果，有效的去作宣導與教育及溝通。</p>	
<p>(三) 賈委員儀平</p> <p>建議環保局將污染場址解除列管的相關報告予以公告，以昭公信。</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除列管的相關資料與公告內容業已於土水網提供查詢，惟土污法僅明訂報告摘要須進行公開，且相關場址報告部分內容涉及個資，本會將再行研討報告公開範圍。</p>
<p>(四) 高委員志明</p> <p>1. 農地污染主要因工業廢水搭排之問題，惟因此為歷史因素，故後續中央及地方均應協助業者解決污水排放問題。</p> <p>2. 整治後之農地要求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進行有效之灌渠管理，以避免農地再次受污染。</p>	<p>1. 針對協助業者解決排水問題一事，目前已經行政院政務委員指示，由經濟部工業局與農委會共同協助提供因應對策。</p> <p>2. 關於有效之灌渠管理一事，因本署並非水利會之直接上級機關，且難以依土污法規定要求其進行有效之管理作為，惟後續將嘗試以加強宣導方式促使水利會妥善管理灌溉渠道。</p>
<p>(五) 許委員瓊丹</p> <p>感謝環保署努力讓灌排分離的政策落實，但前次會議林明儒委員提到的搭排問題，請求土污基管會協助和農委會及農田水利會溝通一事，請說明</p>	<p>目前搭排政策事宜自 101 年 7 月 10 由政務委員出面召集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進行研議，刻正由工業局統籌進行協調作業。</p>



意見	說明回覆
協調進度。	

